

2022

减税降费

系列课程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纳税人
TAXPAYER SCHOOL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壹 政策内容

贰 留抵税额的计算

叁 注意事项

目录

CONTENTS

—

政策内容

第一单元

2019年至今文件变化

一般行业

2019-3-20《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04-3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



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

2022-3-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先进制造业

2019-4-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15号）；2019-8-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

2022-3-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新增两种类别留抵退税



小微企业
期末留抵
退税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制造业等
行业留抵
退税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含个体工商户）”，且提供上述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

替代原“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原“普遍性增量留抵退税”继续执行

1.文件依据

一般行业

2019-3-20《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04-3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



先进制造业

2019-4-2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年15号）；2019-8-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

2022-3-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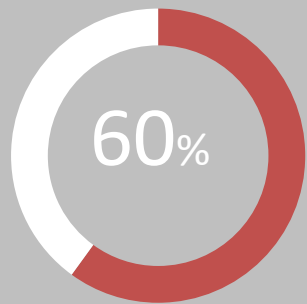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

2022-3-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2.现行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一般行业普遍性 增量留抵退税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满足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等条件。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小微企业留抵退税

- ①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②自2022年4月1日起，**微型**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1日起，**小型**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

- ①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②自2022年7月1日起，**中型**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10月1日起，**大型**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3.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政策内容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主要内容

纳税人类型	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适用范围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不区分行业均可享受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含个体工商户）	
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时间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	
申请一次性退还增值税存量留抵税额时间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	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	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	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

3.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政策内容

例：某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300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30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400万元。

答：该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0% $[(300+300)/1000]$ 。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一个纳税人从事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4.享受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补充：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级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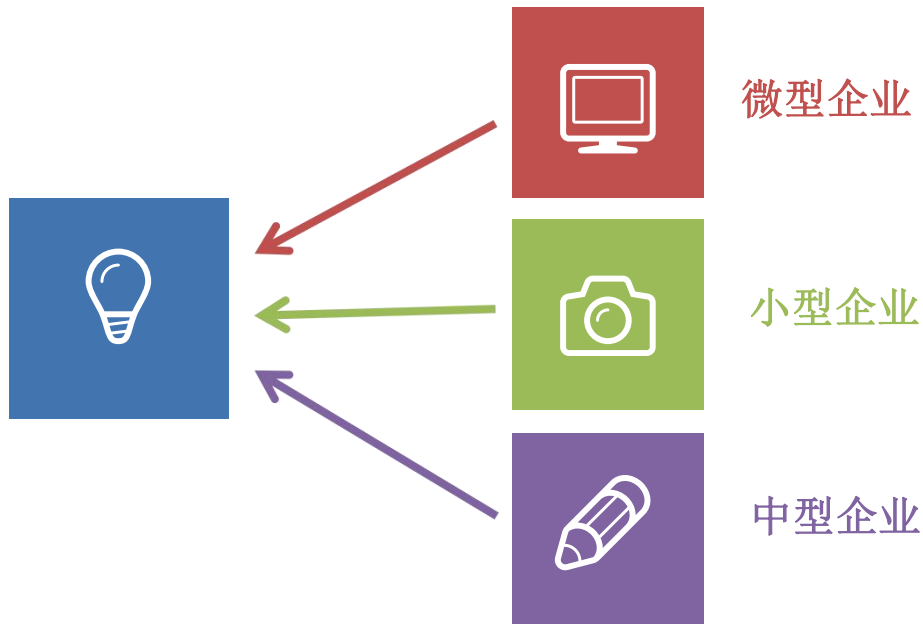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5.1划型标准

1

根据文件标准划分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5.2划型标准

1

根据文件标准划分



资产总额

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

营业收入

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
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5.3划型标准

1

根据文件标准划分

行业名称	金融业企业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文件依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或Z<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且5000≤Z<80000	且300≤Z<50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5.4划型标准

2

不能按文件标准划分的

未在以上划型文件以内的企业
怎么划？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银发（2015）309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



微型企业

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



小型企业

100万元 ≤ 增值税销售额（年）
<2000万元



中型企业

2000万元 ≤ 增值税销售额（年）
<1亿元

5.5划型标准

◆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留抵退税的计算

第二单元

1.存量与增量

情形	纳税人已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纳税人暂未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增量留抵税额	指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0（只能申请一次性）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的留抵税额，以孰低值确定
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第十一条：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1.1 举例说明



举例1：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4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100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80万元。该纳税人在4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举例2：某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00万元，2022年7月31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120万元，在8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20万元（ $=120-100$ ）；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120万元。

2.计算公式

- 适用留抵退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3.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

2019年4月至申请
退税前一税款所属
期已抵扣的以下凭
证注明的增值税额
÷同期全部已抵扣
进项税额 $\times 100\%$

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
“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
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
普通发票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解缴税款完税凭证

3.1 计算公式

- 适用留抵退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 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 **2019年第39号公告**中规定的普遍性增量留抵进项构成比例**也**按此执行

3.2举例说明



举例：某制造业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2年3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500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1年12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5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请问纳税人如何计算进项构成比例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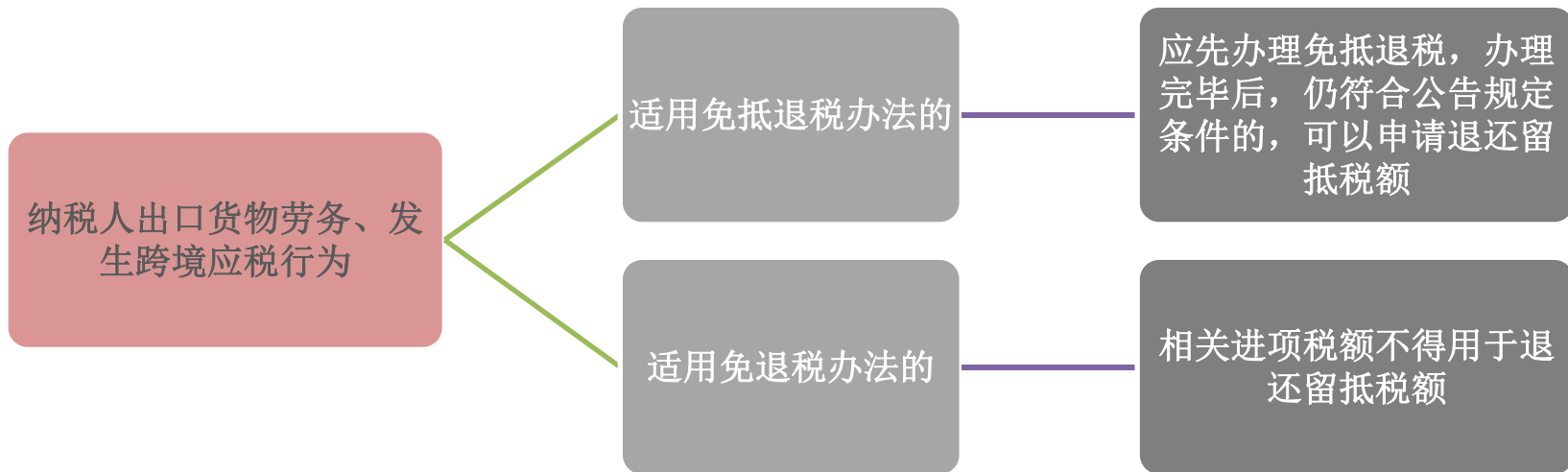
答：进项构成比例=（500+100+200）÷（500+100+200+200）
×100%=80%。

解析：①农产品收购发票不在可计算的进项构成范围内；②进项转出的50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注意事项

第三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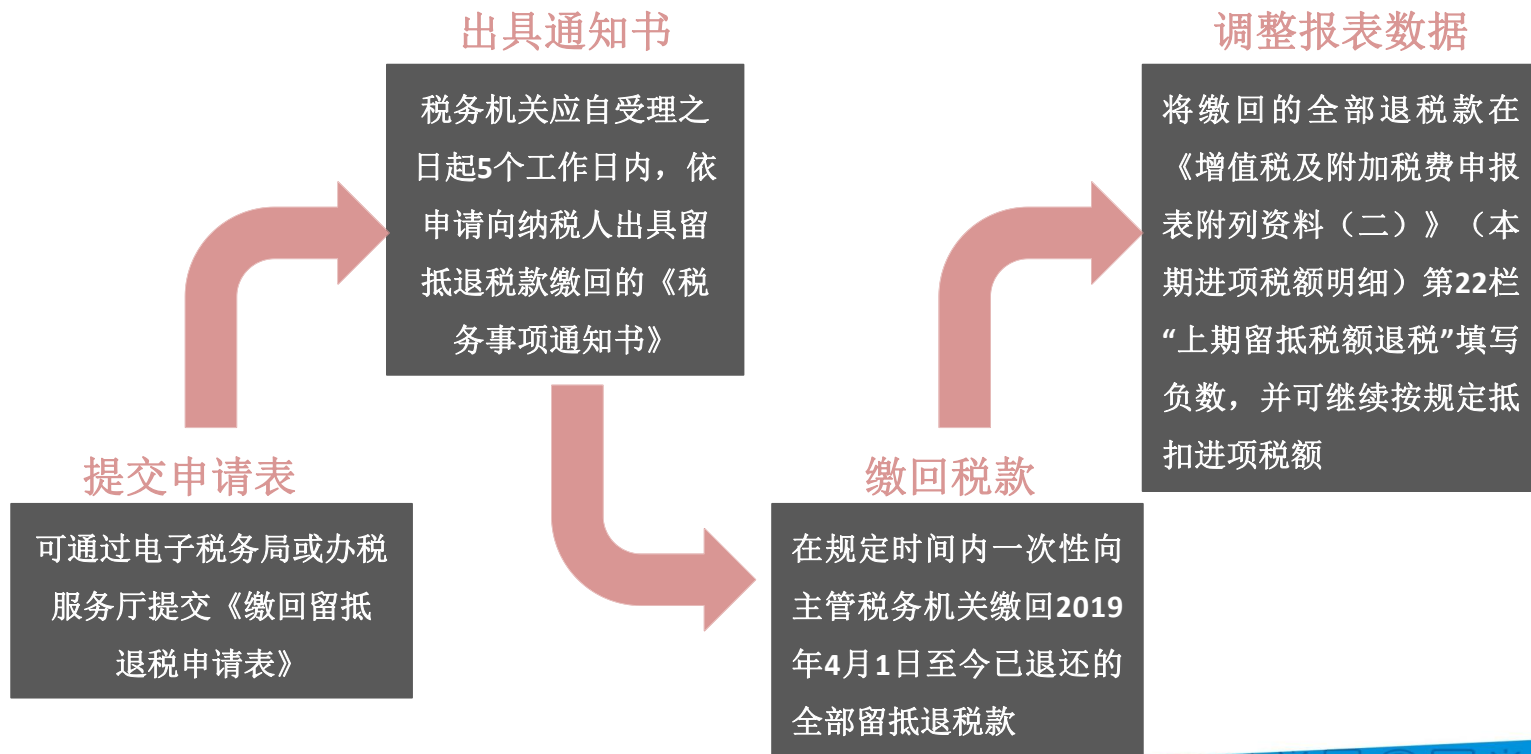
1.存在其它可享受税收优惠时



2.缴回情形（一）

情形 操作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 退税款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享受增值 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 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一 次性全部缴回	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 征后返（退）政策	/
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 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 退、先征后返（退）税 款一次性全部缴回	/	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未缴回	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 征后返（退）政策	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 策

2.1 留抵退税缴回操作



2.1 举例说明



举例：某纳税人在2019年4月1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100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2022年4月3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月5日，留抵退税款100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4月10日办理2022年3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2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万元”，将已缴回的100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3.缴回情形（二）

如果发现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4.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间



需在申报期内申请。

但**2022年4月至6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
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5.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方式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退（抵）税申请表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申请人名称		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退税类型	汇算结算退税 ☐ 误收退税 ☐ 留抵退税 ☐	纳税信用等级	

便捷纳税服务



宣传培训

税务资讯：官网/官微
培训信息：纳税人学堂



税务咨询

官微在线客服/官网在线客服/12366热线咨询



网上办税

电子税务局/@深税/远程办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



(纳税人学堂)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结束语：

本课件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策划，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制作，
供深圳市纳税人培训使用。

您的非常满意 是我们的无限动力

纳税人
TAXPAYER SCHOOL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